

## 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

工作内容	工作要点	责任部门	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	负责人
宣传法律法规	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土地管理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相关业务处室	全年	史连仲
利用法制宣传日现场开展宣传活动	开展“地球日”“宪法日”“世界湿地日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”“爱鸟日”“植树节”“世界森林日”“世界荒漠日”“世界植树造林日”“全国土地日”“全国测绘日”	相关业务处室	全年	史连仲

	宣传工作。通过网络宣传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公众参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，促进绿色发展的社会实践。现场发放宣传册、悬挂宣传条幅、宣传品，设立咨询站，解答群众最关心、最贴近、最直接的问题，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意义			
充分利用 传媒开设 法治栏目	充分利用大众传媒，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、开设法治栏目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（事）例，编写《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案件理解与适用》及时进行权威法律解读。创新开展新媒体普法，依托局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客户端、宣传板、显示屏、新闻媒体、发布会等媒介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政务平台，微信、微博、QQ等手机平台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法治观念，提升依法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。	相关业务处室	全年	史连仲